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翎

電話：04-37061168

電子信箱：e-22e6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8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40383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辦理時程如下：

(一)預計於113年9月中旬前辦理初選說明會，時間另函通知。

(二)辦理初選報名送件輔導作業：113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13年11月19日（星期二）。

1、初選報名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寄（送）達報名表。

2、方案輔導：為提升本署參賽團隊方案品質，於初選前辦理輔導，包括教學卓越方案構思、文本撰寫、簡報



製作及模擬演示，由各校運用本署補助經費，依發展特色自行邀請委員辦理個別諮詢輔導，協助學校方案撰寫及發表準備等事宜。

3、方案補助新臺幣2萬元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因故取消報名需全數繳回。

(三)繳交初選資料：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。

(四)網路公告教學現場觀察名單：113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
(五)教學現場觀察期程：113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六)初選方案發表及評審會議：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七)網路公告初選結果：114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。

(八)輔導晉級團隊：114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31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九)薦送複選：114年4月上旬（俟教育部來文後另案函知）。

三、如有任何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劉明煌主任或讀者服務組長（049-2913483分機700、701）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

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委辦團隊)



裝

訂

線

